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國防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慈暉九村整修工程」，疑有人員偽造廠商報價單及風雨試驗紀錄表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國防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慈暉九村整修工程」，疑有人員偽造廠商報價單及風雨試驗紀錄表等情案。案經參酌審計部函報本院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9日詢問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及相關人員，另國防部將相關資料於同年3月26日補充到院，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自辦「慈暉九村整修工程」，採購過程肇生偽造為蒐集商情資訊需要所提出之3家廠商報價單，並疑有偽造鋁門窗框風雨試驗紀錄表等情，凸顯單位內控失當、訓練不足，且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能力欠缺及法紀觀念淡薄，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海軍司令部於本案疏於督導，亦難辭其咎。

(一)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是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件，用於分析商情之廠商估價單及工程工項試驗報告如涉偽造、變造及行使犯行，將依前開規定審究論處，合先敘明。

(二)本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辦理「慈暉九村整修工程」過程及缺失查核情形如下：

- 1、陸指部為辦理職務宿舍整新，自辦本案整修工程，本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111年7月11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商情參考資料，陸指部岸工處工參官姬○○於111年7月27日簽陳第1次招標商情資料，係洽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三○營造公司）、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凱○營造公司）及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嘉○營造公司）等3家廠商訪價，各工項預算單價係取3家廠商最低報價。並分別於111年8月26日、9月8日、10月4日、10月20日、11月4日及11月17日以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600萬元辦理第1至第6次公開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
- 2、嗣後陸指部重新檢討商情，由該指揮部岸工處工兵官李○○於111年12月5日簽陳修正預算商情資料，仍洽三○營造公司、凱○營造公司及嘉○營造公司等3家廠商訪價，各工項預算單價係取3家廠商最低報價。重新檢討商情修正預算為4,950萬元，底價為4,700萬5,518元，復於111年12月15日辦理第7次公開招標，亦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嗣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第8次公開招標，計有永○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永○營造公司)、誠○營造有限公司、凱○營造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經開標審查結果，終以4,699萬9,000元決標予永○營造公司。
- 3、經審計部查核，本案陸指部於111年7月27日簽陳第1次招標商情資料，以及111年12月5日簽陳修正預算商情資料，均係洽三○營造公司、凱○營造公司及嘉○營造公司等3家廠商訪價，各工項

預算單價係取3家廠商最低報價。惟三○營造公司已於108年7月10日廢止公司登記，且該3家廠商報價單繕寫筆跡雷同，所蓋公司橢圓章形式相同，疑由陸指部人員為取得廠商報價單，偽造3家廠商報價單，足生損害於陸指部商情作業正確性。

- 4、此外，本案「慈暉九村整修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參8.編列「鋁門窗框風雨試驗」工項數量5式，且均已估驗計價。惟審計部於113年5月8至9日至陸指部抽查該工程辦理情形，經陸指部人員於113年5月8日提供鋁門窗框風雨試驗暨會驗紀錄表，及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公司）出具112年5月18日之風雨試驗紀錄表1式，顯示僅施作鋁門窗框風雨試驗1式，與上開契約規定之5式不符。陸指部人員雖於隔日（113年5月9日）補充同一試驗機構（王○公司）出具之風雨試驗紀錄表4紙，惟經比對該5式風雨試驗紀錄表記載內容，發現其中會驗人員、風雨試驗單位主管、記錄人員等人之簽名字跡、大小及位置均相同；又出具4式風雨試驗紀錄表之試驗日期均為113年5月19日，不僅非屬本工程履約期間，且為審計部查核日之10日後，顯不合理，疑陸指部人員偽造該4式風雨試驗紀錄表，足生陸指部估驗計價正確性，而涉有違反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

- (三)政府採購案為符合市場行情，辦理採購機關應於招標前進行訪商詢價，作為預算編列、製作底價之基礎資訊以利順利決標。訪商詢價應考量市場行情，確認需求標的或規範後，可運用多重管道蒐整商情資料，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同業公會(商會、協會)

之會員名錄、行業廠商、各相關產業或專業報刊雜誌及辦理採購機關以往採購之商源、價格紀錄等訪價、詢價多種方式，並非侷限類如本案僅向行業廠商詢價等一種形式辦理。經查，本案陸指部李姓承辦人自111年7月承接此案，於111年7月11日至18日公開徵求商情卻未有廠商報價，遂於同年月23日要求其舅舅協助提供疑涉偽造的3家廠商估價單；因流標撤案修正工項重新公告，李員復於111年12月3日洽其舅舅再次提供另一份疑涉偽造的3家廠商估價單作為詢價資料。然而，李員於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未果後，自應選擇其他管道蒐整商情，卻因國防部採購部門要求商情分析需3家廠商估價單，且本案急於辦理公開招標，遂偽造3家廠商報價單，此為李員所坦認不諱，亦肇生損害陸指部商情作業之正確性。李員未思以正規途徑取得標案參考商情，卻以偽造廠商報價單方式為之，足見李員專業能力欠缺及法紀觀念淡薄，致生不法。又李員所提供之報價單附於簽辦標案，然其所屬單位各層級長官於文件資料審核過程中，縱未能如審計部人員能查核出其中三○營造公司已於108年7月10日廢止公司登記，然該3家廠商報價單繕寫筆跡雷同，所蓋公司橢圓章形式相同，為顯而易見跡證，卻未能發現，亦顯示該單位內控失當，未能即時糾正錯誤。另國防部採購部門要求商情分析均需以3家廠商估價單方式提供，有礙蒐整商情資料可運用多重管道方式辦理，亦宜再予檢討。

(四)此外，依據本案陸指部於114年9月30日約談李員自述：「……審計部查核當天發現風雨試驗報告契約為5式，現場資料應為5份，經查僅有1份報告，4份報告遺失，與契約不符，該部請職尋獲有無資料佐

證，職當下電洽承商『永○營造有限公司』詢問風雨試驗報告公司有無備份存查，該公司回覆檔案交出後無存查，請職電洽協力廠商『英○○實業有限公司』詢問有無存查，續該公司尋獲職遺失四份報告後，電傳職供審計部佐證……。」惟本案鋁門窗框風雨試驗紀錄表除第1式為正本外，其後補送的第2至5式均為影本，下方「會驗人員簽章」、「風雨試驗單位」欄位明顯影印自第1式紀錄表，且日期所填年份亦屬錯誤，顯係偽造之紀錄表。爰此，若非李員自述內容並非事實，即是當初便以偽造之第2至5式風雨試驗紀錄表作為辦理驗收之依據或根本未確實驗收，而李員將不實文件資料提供審計機關作為補件或佐證，以及李員長官對其行為竟毫不知情，凸顯陸指部人員管理及法治教育均亟待落實。

(五)綜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自辦「慈暉九村整修工程」，採購過程肇生偽造為蒐集商情資訊需要所提出之3家廠商報價單，並疑有偽造鋁門窗框風雨試驗紀錄表等情，凸顯單位內控失當、訓練不足，且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能力欠缺及法紀觀念淡薄，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海軍司令部於本案疏於督導，亦難辭其咎。

二、本案除肇生偽造3家廠商報價單及4式風雨試驗紀錄表情事外，亦發現有自辦監造管理效能能力不足、驗收程序不完備、鋁門窗框風雨試驗實驗室欠缺公正性，以及遲遲未能釐清有無辦理4檯鋁門窗框風雨試驗等相關缺失，陸指部辦理本案採購未臻嚴謹，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一)陸指部辦理本案慈暉九村整修工程案係由該部自辦監造，而非採用委託工程專業管理(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PCM)制度，在管理效能上

發生許多缺失，多項作為未符合常規。經查，本案於辦理鋁門窗框風雨試驗時，樣品送達檢驗單位並無簽收紀錄，送驗時軍方亦無出車紀錄，甚至由承包廠商出車載往檢驗單位，全部流程僅憑承辦人與監工人員口述說法，其樣品送驗程序控管甚至不如一般民間網購商品物流程程序嚴謹。且在鋁門窗框樣品送驗過程中，亦未如一般工程（如混凝土樣品）貼上明顯標籤，並由送驗、會驗機關及檢驗單位共同簽認記錄等相關作為，承辦人員專業度不足且便宜行事，一旦發生問題即無法提出任何佐證資料，陸指部允宜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檢討現行缺失，要求各承辦單位於自辦監造時應嚴格恪守流程規定。

(二)又查，本案驗收程序中驗收人員只驗實物，未落實書面資料審查，致使契約中已明確要求應有5樁鋁門窗框風雨試驗紀錄表，但現場僅有1份試驗紀錄表時，驗收人員仍判定合格，疑涉驗收不實。縱本案承辦人李員自述確實有將另外4樁鋁門窗框送驗，且當時任工程監工的楊○○(後改名楊○○)士官長亦自述確有在另外4張紀錄表上簽名，但李員始終無法提出該4表以自證。然而，本案承包廠商永○營造公司於114年9月10日回函國防部說明：「……本公司成立多年來之工程經驗，每案之鋁窗風雨試驗均為1樁，於收到來函時才得知此案風雨試驗為5式，結算時並未仔細核對僅按系爭工程原詳細價目表數量辦理結算，本公司容有疏失，並非故意為之，此案已於112年11月27日驗收合格在案，且倘有溢領亦願意繳回溢領之工程款。」爰此，承包廠商坦認未依契約辦理5式鋁門窗框風雨試驗，陸指部卻能合格驗收，確有缺失。

(三)再者，本案承包廠商永○營造公司針對該工程鋁門

窗部分係由協力廠商英○○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英○○公司)負責,而英○○公司將鋁門窗框送往王○公司進行風雨試驗並出具證明。進行試驗應具有高度公信力及可信賴度,惟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顯示,王○公司亦從事鋁金屬製品的製造,該公司的財稅營業項目為鋁精鍊、鋁或鋁合金粗製品製造、其他金屬建築組件製造、其他金屬模具製造等。而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及其後補充資料時亦指出,王○公司有從事鋁門窗的製作銷售,本案鋁門窗委由王○公司辦理試驗係由承包廠商自行決定,承辦人李員並未加以審查,導致試驗報告由非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因王○公司與英○○公司屬於同行業的公司,且陸指部復未於事前評估該公司試驗能力,遂由承包廠商主導送往該公司,所作成之實驗室試驗報告有欠缺客觀公正性之虞。是以,陸指部自應正視並審慎妥處,未來允應尋找更具公正性且與廠商無利害關係疑慮的第三方認證單位進行檢驗,以杜爭議。

- (四)此外,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本案鋁門窗框依據本案工程依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條款訂定,應由符合『CNS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故試驗依本案契約圖說B-5要求,應辦理氣密性、水密性及風壓試驗等3項試驗。」然而,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中卻又陳稱:「依本案工程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1點1.1規定『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CNS17025 (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其中主要項目計有水泥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金屬材料、土壤及高壓混凝土磚等5大項,並無鋁門窗風雨試驗項目。」國防部對於鋁門窗框需否進行實驗室試驗前後說法不一,已屬可

議。且鋁門窗框風雨試驗縱非該工程契約中所規定應由實驗室辦理之項目，惟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詳細價目表〔契約〕第16頁第8項次所載，鋁門窗框風雨試驗係為付費工項(18,987元X5式=94,935元)，陸指部對於試驗的品質自有把關之責，並應重新檢討試驗機關(構)的遴選及試驗過程的完整性，使是類檢測及結果信而有徵。

(五)此外，依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案件報告書該工程監工楊○○士官長陳述：「我是擔任監工職務，在112年5月18日有抽測窗戶風雨測試，當日有完成測試並出具報告，惟後續發現契約內容為5樘，我印象中於隔日由另一個監工洪○○上士(已於113年退伍)於5月19日再送驗4樘，並於後續測試完拿取4份報告，拿到報告由我簽名後，便轉交給工程官李○○上尉。」據上，楊士官長時任本案工程監工，證明112年5月19日第2至5式共4樘鋁門窗框由洪○○上士送往王○公司進行風雨試驗，並於該4式紀錄表上簽名，此雖與李○○上尉所陳述內容相符，卻與承包廠商所述相悖。陸指部除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外，仍應進行行政調查，俾澈底釐清案情。

(六)綜上，本案除肇生偽造3家廠商報價單及4式風雨試驗紀錄表情事，亦發現有自辦監造管理效能能力不足、驗收程序不完備、鋁門窗框試驗實驗室欠缺公正性，以及有無辦理4樘鋁門窗框風雨試驗卻遲遲未能釐清等相關缺失，陸指部辦理採購案未臻嚴謹，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調查委員：賴鼎銘、葉宜津